

知识产权法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 若干问题研究

贾引狮 宋志国◎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 若干问题研究

贾引狮 宋志国◎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若干问题研究 / 贾引狮, 宋志国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30 - 2727 - 4

I. ①中… II. ①贾…②宋…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研究—中国、东南亚 IV. ①D923.404②D933.0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5280 号

责任编辑: 牛洁颖
装帧设计: 邵建文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若干问题研究

Zhongguo—Dongmeng Zhishichanquan Hezuo Ruogan Wenti Yanjiu

贾引狮 宋志国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任编辑: 010 - 82000860 转 8109	责编邮箱: niujieying@sina.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160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727 - 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东盟，即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其雏形是1961年7月由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三国成立的东南亚联盟，其成立地点是曼谷。1967年8月在曼谷召开的地区性会议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五国领导人发表了《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盟成立。从此，东盟正式成为一个政府间、区域性、一般性的国家组织。1976年，东盟第一次首脑会议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东盟协调一致宣言》，这两份文件的签署是东盟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从此，东盟的宗旨和原则正式确立。1984~1999年，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先后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至此，由10个成员国组成的东盟正式形成。

在东盟成立过程中，各成员国一直探索加强经济一体化的建设。1992年，东盟就提出通过自由贸易区（FTA）的建设，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以增强东盟的整体经济实力。1995年12月第五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的《曼谷宣言》强调，东盟要加快一体化的进程，各成员国加强在政治、经济等领域方面的合作。2000年11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东盟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正式达成推进东盟一体化的计划；同时，各成员国领导人同意将东盟国家视为一个经济体，在国际上采取整体行动，维护东盟的整体利益。2007年11月，东盟第13届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宪章》，为东盟共同体提供了法律保障；并通过了《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重申在2015年之前完成东盟经

济共同体（AEC）的建设。

随着东盟各国经济的发展和相继加入 WTO，东盟各国对知识产权愈加重视。各国相继制定并更新了知识产权法律，基本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整体上，东盟各成员国在 1995 年第五届东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框架协议》，达成了在履行国际义务的前提下，要尊重和承认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独特性；为此，还专门成立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1996 年 4 月在曼谷通过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并制订了阶段性的合作行动计划，加快了东盟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建设进程。目前正在执行的是《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2011~2015）》；在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东盟于 2000 年制定了《关于获取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东盟框架协定草案》，2005 年签订了《成立东南亚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协议》。同时，东盟作为一个整体也积极加强与其他经济体的知识产权合作。自 1993 年开始，欧盟与东盟各国开展知识产权合作项目（ECAP），至今已经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合作。2009 年 2 月 27 日，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签订了《东盟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定》（AANZFTA 协定），该协定在澳、新两国和东盟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越南、缅甸）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后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协定除规定缔约各方应承担 TRIPS 协议规定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还用大量篇幅规定了 TRIPS 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并削减了缔约方根据 TRIPS 协议所享有的自由选择空间。与此同时，东盟中的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和越南积极加入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的谈判进程。该协议将在美国的主导下，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和更广的覆盖范围。

2002 年 11 月，在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与东盟 10 国共 11 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4 年 11 月，在

第八次召开的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与东盟所有成员国领导人共同签署了《中国与东盟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简称《争端解决机制》）、《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简称《货物贸易协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进入了实质性建设阶段。2007年1月，中国与东盟共同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简称《服务贸易协议》），双方承诺在60多个服务部门相互作出高于WTO水平的市场开放。目前，中国是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则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这是最大的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自贸区，也是惠及人口最多的自贸区。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双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日渐增多，为了解决双方因知识产权制度不同而产生的问题，中国与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东盟国家相继签署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于2009年10月，与东盟10国签署了《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东盟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谅解备忘录》等文件，中国和东盟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逐步深化。

当前，中国与东盟各国都面临着高速发展本国经济的历史机遇和竞争，而双方知识产权的竞争被视为双方未来竞争的焦点之一。目前双方之间企业、私人的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加，国家之间也存在着产生知识产权争端的现实土壤。同时，中国与东盟各国也面临着西方发达国家要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巨大压力，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因此，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知识产权合作是一个利益协调的博弈过程，深入研究东盟各国及整体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我国与东盟之间知识产权协调制度的建设，对于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以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大有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东盟各国知识产权概述及最新发展	/ 1
第一节 老东盟六国知识产权概述及最新发展	/ 3
第二节 新东盟四国知识产权概述及最新发展	/ 28
第二章 东盟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发展概况	/ 37
第一节 东盟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背景	/ 39
第二节 东盟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具体进展	/ 57
第三节 东盟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前景	/ 63
第三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制度协调机制建设研究	/ 69
第一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制度协调机制建设的必然性	/ 71
第二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建设的路径分析	/ 77
第三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建设的路径创新	/ 85
第四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的创新	/ 89
第四章 中国—东盟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研究	/ 97
第一节 东盟国家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 100
第二节 东盟作为一个整体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	/ 110

第三节 中国—东盟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
创新 / 113

第五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 127

第一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 129

第二节 《中国—东盟争端解决机制协定》在处理知识产权争端中的
不足 / 132

第三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 / 136

第六章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民事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 143

第一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概况 / 145

第二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的诉讼解决机制研究 / 147

第三节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争议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 / 152

参考文献 / 163

后记 / 170

第一节 老东盟六国知识产权概述及最新发展

以 1984 年 1 月 8 日为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六国属于早期加入东盟的国家,因此被称为老东盟六国,后来加入东盟的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被称为新东盟四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老东盟六国基本沿用了殖民时期的旧法制,相互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差距不大。面对欧盟和美国要求它们引入新知识产权制度的压力,老东盟六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和完善取得了进步。其中新加坡尤其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同时,为了营造鼓励创新、方便智力成果产业化的商业环境,新加坡采取了资金、金融等诸多政策支持手段,致力于把本国打造成重要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中枢。其他国家也都向新加坡看齐,逐步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以下是对老东盟六国知识产权的详细介绍。

一、新加坡知识产权概述及最新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新加坡没有自己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主要采取英联邦知识产权延伸注册制度,即对在英国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进行再注册。从 1995 年开始,新加坡开始建立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其标志是该年通过的专利法。到 2000 年前后,新加坡又陆续出台了商标法、属地品牌保护法、工业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①同时,开始建立并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逐步形成了以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及专业团体等机构组成的、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体

① 杨静:“东盟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与管理的新发展”,载《东南亚纵横》2008 年第 2 期。

系。通过多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设和大量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实施,新加坡被誉为亚洲最佳创意和发明的商业化国家。

进入 21 世纪,根据 TRIPS 协议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AFTA)的要求,东盟各国纷纷修订和完善了知识产权立法,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也扩大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生物技术等方面。在此方面,新加坡一直走在东盟各国的前列。为了实施 2003 年签订的《新加坡—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新加坡于 2004 年全面修订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专利法等,还制定了先进的集成电路保护法等,此次修订使新加坡成为世界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目前,新加坡正在修订有关版权法庭(Copyright Tribunal)制度。主要是对版权法庭的权限重新界定,以扩大该机构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执法能力。《经济学人》信息部的研究表明:新加坡是东南亚地区中最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已经成为许多世界跨国公司的最佳投资地。^①

在新加坡,专利法是最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这是 2001~2004 年间,该国在全面修改知识产权法的基础上形成和完善的。2001 年第 28 号补充令法案从两个方面修改了《新加坡专利法》:一是简化专利管理制度,即为了适应电子环境中的信息维护和电子专利的申请,修改了专利申请及授权的程序要求;二是修改了专利代理人管理的规定。^②目前,《新加坡专利法》所指的专利包括实用新型和发明两种,该国没有专职的专利实质审查员,而是外包给了澳大利亚、丹麦和奥地利三国进行实质审查。专利申请人只要持有上述任何一国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报告,就可以在新加坡申请注册专利。同时,建立了网上专利(E-patents)注册系统,其目的就在于提高专利申请或审查的效率。新加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在该国获得的发明要得到专

① 参见“EU 发布东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排名”,载《中国知识产权报》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 版。

② 蒋慧:“中国与新加坡专利法之比较研究”,载《改革与战略》2007 年第 5 期。

利法的保护,必须符合发明专利的实质性要件,即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新加坡专利法》中还专设“管理”一章,规定了专利管理机构的设立程序和权限,并对专利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专门规定,实施更严格的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规划制度,明确了专利申请书中要包含专利的相关操作说明等详细信息,专利注册的申请必须向专利登记处(Registry of Patents)提交。《新加坡专利法》虽然没有明确列出该法保护的发明类型或种类,但列举出了不能取得专利的情形,如不道德的、攻击性的、反社会性的发明创造。为了维护专利管理的秩序,新加坡还在专利法中规定了证人拒绝提供证据、拒绝传唤即构成违法行为,并且要加以惩处的条款。2012年5月14日,新加坡对其专利法再次进行了修正,逐步舍弃授权其他国家(澳大利亚、丹麦、奥地利)的专利检索和审查的外包机制,着手提升自身的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

新加坡的商标注册工作可以追溯到1939年。目前,该国有关商标注册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商标法案、商标法规和商标(国际注册)法规。新加坡还是东盟国家中最早加入《马德里协议》的国家,在该国可以直接进行国际注册。新加坡还加入了《尼斯协定》,可以直接通过电子商标(E-trademarks)进行注册申请,也可以直接进行商标分类。在新加坡,“标识”的范围很广,甚至产品外形都可以进行商标登记;只要该外形设计能够与产品本身有明显的区别,不至于产生混淆,那么该外形设计就可以获得商标法的保护。^①也就是说所有可视及不可视商标,包括三维、声音(如福克斯影视公司在出品影片开头播放的一段乐音)和气味等均可注册商标。商标注册的途径有两个,一是亲自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注册申请,二是通过该国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注册申

① 《新加坡商标法》规定,字母、文字、名称、标示、标题、标签、名单、颜色、署名、数字、图案、包装方式或上述的混合体,均可作为“标识”使用。参见赵杰宏:“新加坡设计登记制度述评”,载《东南亚纵横》2003年第9期。

请。注册一个商标一般需要 1~2 年,主要包括该国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特性进行审查的时间,以及提出异议及公示的时间。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一般为 10 年,期限结束前可以续期,且不限次数,但必须缴纳更新费用。另外,有关商标注册程序的国际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也于 2009 年生效。

新加坡对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注册外观设计法案和注册外观设计法规,可通过申请电子外观设计进行保护,最长保护期限为 15 年。此外,新加坡还签署了《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中的《日内瓦法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自 2004 年以来共授予了 28 件建筑外观设计类的专利权。

新加坡自 2004 年起对植物新品种进行注册保护,具体检测由新加坡农业食品与兽医局进行,植物新品种的最长保护期限为 25 年,并加入了《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新加坡对著作权的保护尤其严格,具体立法有版权法案和版权法规,保护范围包括小说、剧本、软件程序、绘画作品、活页乐谱等,不同的保护对象有不同的版权保护期限,并且还对著作权人资格的取得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①新加坡对著作权的归属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在画像或摄影作品中,被画像或被照相的人享有作品的部分著作权,他有权禁止画家或摄影师未经其允许使用该画像或照片。新加坡对版权生效的时间是这样规定的,只要作者的有形形式创作和表现的作品产生,版权便自动生效。新加坡的版权争议由版权法庭或法院解决。

① 《新加坡版权法》规定,戏剧、文学、音乐、非摄影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后的 70 年,电影作品、录音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为作品首次发表后的 70 年,有线电视节目、电台广播、电视广播的期限为节目发表后的 50 年。在新加坡,只有该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该国公民或居民,且该作品首次在该国出版,才能取得该国的著作权。当然,在国外取得著作权的作品也可以在新加坡得到保护,但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必须是加入了 WTO 或是《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且该作品首次在以上协议的成员国出版。参见蒋琼、高兰英:“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与启示”,载《理论月刊》2011 年 4 月,第 168 页。

新加坡还制定了地理标志法案，同时，地理标志也可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受到商标法的保护。新加坡还颁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案，保护期限为自创造年份起最长 15 年。

新加坡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建立在衡平法的基础上，英国的判例在该国可以直接适用。商业秘密的认定必须具备“必要的保密性”，即该信息必须是权利人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且不能是已被一群人或全体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判断一项信息是否为商业秘密取决于该信息的性质、该信息在公司中是如何处理的、该信息能否容易地同其雇员可以使用的其他信息区分开来。新加坡的法律允许公司前雇员使用其依然记得的、在雇用期间所获得的信息，除非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明确的条款，就商业信息和秘密进行了规定。针对商业秘密侵权，法律规定了以下救济措施：禁令、Anton Pillar 命令、交出侵权材料或发誓后销毁。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能够证明被告违反合同，则可以获得损害赔偿，具体数额以被告的利润计算。^①正是由于新加坡对商业秘密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很多跨国公司在该国可以获得创业的技术安全保障，因此，全球大约有 3500 家跨国公司将新加坡作为区域业务的管理基地。

新加坡于 1999 年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该局隶属于律政部，主要职责是负责草拟和监督知识产权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在新加坡，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主要有管理、服务、调解、教育和执法五个方面。在知识产权服务方面，新加坡主要是对商标、专利、工业设计等工业产权进行注册登记。为了方便并提高权利人申请注册的效率，新加坡还建立了网上专利和商标注册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了“一站式”服务；此外，该国还开发了“冲浪 IP”等知

^① Terence MacLaren: Worldwide Trade Secrets Law (St Paul: 1993, last updated 2001), at C17.03 [5].

知识产权辅助服务的项目，开通了多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网址。其中，有为普通用户提供知识产权知识教育服务的网站；也有为专业人士提供全套检索服务的专门网站，可以协助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收集知识产权信息，搜索当今世界的先进技术和商业情报，预测技术走势，还可以提供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等交易服务。^①甚至有些网站相当于网上知识产权交易所，可以提供发明、特许经营权、商标、工业设计、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交易，可以帮助买卖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服务系统中建立联系。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新加坡也出台了相关的规定。主要规定了知识产权代理人应具备的资格、申请该资格的程序、代理人获取从业执照的程序以及相应的从业行为等，此举活跃了知识产权中介市场，有助于为技术发明人提供专业服务。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新加坡加强了打击盗版的力度，2004年修订的《新加坡版权法》中明确将盗版行为列入刑事犯罪的范畴。根据盗版是初犯还是重犯，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标准。其中对初犯的处罚是罚款2万元或监禁6个月，对重犯的处罚是罚款5万元或监禁3年。另外，该法还对个人盗版行为作了明确界定，扩大了刑事处罚盗版的力度，将非法下载歌曲或影视作品都视为犯罪行为。^②

在知识产权教育方面，新加坡推行了国家知识产权扶持项目，该项目包括了各类知识产权的创造、拥有、保护、开发等子项目，该项目的目的在于鼓励所有工商业企业采用最佳的知识产品管理与保护策略，是专门针对商业需要而特别设立的知识产权教育项目。另外，政府还开展了面向学术、公众、商务以及公共部门的知识产权教育。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IP Academy）于

① 岩松：“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载《国际商报》2004年4月15日，第8页。

② 如在2006年，两名新加坡青年就因在网络上大量非法下载和传播歌曲，分别被判处入狱3个月和4个月。这是新加坡第一例因为在网络上非法传播歌曲，虽然当事人并未从中牟利，但只因违反了《新加坡版权法》的相关规定而被起诉的案例，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示范效应。参见张雯雯：“新加坡：多管齐下保护知识产权”，载《检察日报》2006年7月25日，第4页。

2003年1月成立，其宗旨是向该国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士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机会，并积极开展众多知识产权方面的前沿研究。针对普通民众，该国知识产权办公室也推出了多种措施，如举行种类繁多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增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理解，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新加坡政府为了使该国用户以较低的价格取得最受欢迎的软件的合法使用权，专门提供集体优惠活动。

2006年，新加坡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与其他部门合作，制定了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推出多项特别的知识产权战略实现政策：在法院系统内部组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开展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审判；成立知识产权研究院，为商业会、研究会、立法会提供合适的培训，跟踪全球知识产权政策的变迁趋势；为知识产权创新和宣传提供税收、金融等各种激励机制，以较低的成本提供全世界最好的知识产权服务。

新加坡在相关的知识产权法中设有专章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诉讼程序，并于2002年9月对该国的法院系统进行了改革，即为了专门受理和审判知识产权的诉讼，在高等法院内设立了知识产权特别法庭。在新加坡，知识产权的仲裁采用双轨制，双方当事人可以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法，也可以适用本国的仲裁法。当事人自由选择特定的仲裁法律，有助于他们增加或减少法院的介入程度。

新加坡加入了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马德里协议》《布达佩斯条约》《专利合作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同时还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重要成员国。另外，为了发展本国的生物科学技术，2004年7月，新加坡还加入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新加坡还注重与其他国家的双边知识产权协作，2003年与美国签订了《新加坡—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对双方知识产权协作进行了详细约定。